

#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11号

当事人：台江区盛林良水小吃店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8号编号交通路84号店面

经营者：连燕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3600497167

我局于2019年3月20日对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有以下违法行为：正常经营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有1. 2019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显示现场检查具体情况；2. 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店立即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改正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代章）

